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BETA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 告

(1)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及
(2)有關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該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延長要約期及經延長時間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Beta Dynamic Limited (「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公告；(ii) 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a)已接獲13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968,412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2%；及(b)並無接獲任何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於本公告日期，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已擁有的股份合共為28,061,912股股份，約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的11.67%。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持有的28,061,912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67%）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如要約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股份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銷）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持有該公司於截止日期超過50%的投票權（「**接納條件**」）。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接納條件未獲達成且要約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人擬於達成接納條件後及在該公司沒有與達成條件（不可豁免者除外）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發展的情況下，宣佈要約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及在各方面）。

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為了給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更多時間以考慮要約，要約人已決定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由2020年5月18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2020年6月2日（「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延長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2020年6月2日（即經延長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作出。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得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由要約人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0年6月2日下午七時正失效。

下文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為指示性且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2020年4月3日 |
|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 於2020年5月18日下午四時正前 |
|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於2020年6月2日下午四時正前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經延長

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附註2) 於2020年6月2日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於2020年6月2日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及6) 於2020年6月16日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最終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 (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於2020年6月16日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言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

經延長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2020年6月26日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倘於刊載要約文件之日後刊載回應文件，則要約須於刊載要約文件之日（即2020年4月3日）後至少28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

2. 要約人已決定將首個截止日期由2020年5月18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2020年6月2日（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不遲於2020年6月2日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失效。
3.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得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由要約人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0年6月2日下午七時正失效。
4. 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i)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
6.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配售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除要約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本公告上文「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要約接納手續保持不變。

警告

該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該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包括股份、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eta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少輝

香港，2020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Beta Dynamic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Beta Dynamic Limited*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